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港环评〔2025〕13号

关于中创新能源汽车用压铸动力外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创新能源汽车用压铸动力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创新能源汽车用压铸动力外壳项目共分设两个厂区，分别为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和湖南城陵矶临港高新产业园（14#、15#、21#、22#厂房）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4517.3平方米。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以下简称“中创空天厂区”）内扩建压铸生产线，具体为对中创空天厂区原料库（二）一半区域进行改建建设铝合金熔铸二厂用于生产压铸所用铝合金熔液，利用原铝合金熔铸车间（改名为“铝合金熔铸一

厂”) 预留区域建设压铸岛用于生产压铸件，此外配套新建一间配电间在湖南城陵矶临港高新产业园（以下简称“临港高新产业园厂区”）内租用已建设的 15#栋、21#栋、22#栋厂房新建压铸件机加工生产线，14#栋厂房作为仓库使用。本项目采用单质铝与单质合金元素混配生产铝合金后进行浇注、压铸形成动力外壳后再进行机加工，项目不使用铝矿、再生铝和合金元素生产铝液。根据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创新能源汽车用压铸动力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创空天厂区各熔化炉废气（含打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铝灰渣处理废气等经多管重力除尘器+氧化铝干法吸附+布袋除尘处理， SO_2 、 NO_x 、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标准限值，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排放限值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废气、压铸废气及车间其他未被收集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厂房通风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 SO_2 、 NO_x 、颗粒物、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的标准限值。临港高新产业园厂区浸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CNC机加工工艺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各机加设备配套的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进行集气管网收集有组织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激光打标废气、去毛刺废气及车间其他未被收集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设备自带除尘器、厂房通风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标准限值。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

中创空天厂区东侧、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临港高新产业园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两个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跨厂区互相转移。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污防设施、环保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落实中创空天厂区与临港高新产业园厂区的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建立完善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5.7\text{t/a}$ 、 $\text{NO}_x \leq 20.5\text{t/a}$ 、 $\text{COD} \leq 0.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



抄送：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